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:林志冠

聯絡電話: (02)87897621 傳 真: (02)87897800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主旨(101017900-1.DOC)

主旨:檢送本會修正之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」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如附件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 關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諒達。
- 二、本次係配合建築師法、政治獻金法、技師法、貪污治罪條 例內容修正。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,請併同 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型075-01/13文 217;124:34章

: